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鲜肉类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肉类—猪肉（1.带肉扇骨 2.前肘（圆蹄） 3.大排肌肉（里脊/肉眼） 4.肋条肉（五花肉） 5.小里脊（梅柳/枚柳） 6.精瘦肉 7.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8.去皮上肉 9.去皮五花肉 10.猪前腱肉（展肉） 11.肉眼筋（板筋） 12.猪脑 13.猪舌 14.带肉猪耳 15.净猪耳 16.猪颈肉 17.猪头骨 18.排骨（整扇） 19.龙骨 20.筒骨 21.猪手 22.猪脚 23.猪尾 24.大肠 25.粉肠 26.生肠 27.猪心 28.猪肺 29.猪肝 30.猪肚 31.净猪肚 32.猪横膈（脾） 33.猪腰（肾） 34.猪小肚（膀胱） 35.猪红注释：1.序号1至5定义参考 GB/T 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表 A.1；★2.序号6精瘦肉要求不带筋膜；3.序号21猪手、22猪脚均不包括肘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大石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5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鲜肉类—牛肉（1.鲜牛肉 2.牛骨 3.牛腱子肉（展肉） 4.牛柳 5.牛坑腩 6.肥牛片 7.腌牛肉片 8.牛肉滑），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番禺吴记牛肉档（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5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鲜肉类—羊肉（1.光羊 2.羊肋排 3.羊腩 4.羊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番禺吴记牛肉档（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5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鲜肉类—鸡肉 (1.生宰光鸡(白条鸡) 2.老鸡 3.三黄鸡 4.清远麻鸡 5.崇仁麻鸡 6.海南文昌鸡 7.灵山香鸡 8.泰和乌鸡 9.惠阳胡须鸡 10.湖南鸡 11.阳山鸡项 12.骗鸡 13.山鸡 14..走地鸡 15.竹丝鸡(乌鸡) 16.鸡心 17.鸡肝 18.鸡肾 19.鸡肠 20 .鸡子 21.鸡中翅 22.鸡全翅 23.鸡腿 24.鸡脚 25.鸡壳 (鸡架) 注释: 序号 24 鸡脚包括胫腓骨),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盛懿生鲜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鲜肉类—鹅肉 (1.光鹅 2.鹅心 3.鹅肝 4.鹅肠 5.鹅肾 6.鹅脚 7.鹅翼 8.马冈鹅 9.狮头鹅 10.清远乌鬃鹅 11.阳江黄鬃鹅 12.豁眼鹅),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盛懿生鲜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鲜肉类—鸭肉 (1.光鸭 2.番鸭 3.水鸭 4.水鸭仔 5.青头鸭 6.老鸭 7.鸭颈 8.鸭脚 9.鸭肠 10.鸭肾 11.鸭翼),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盛懿生鲜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鲜肉类—其他鲜肉 (1.驴腩 2.驴肉 3.兔肉 4.乳鸽(6两) 5.乳鸽(8两) 6.鹌鹑 7.鹧鸪),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大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34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5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鲜肉类—熟肉 (1.烧肉 2.烧排骨 3.叉烧 4.烧骨 5.肉卷 6.烧鹅 7.烧鸭),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业龙食品店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 人, 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银康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出
示